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4〕2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11月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以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学科专业工作，能适应研究生培养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引领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坚持师德与业务、教学与科研全面考察的原则。申请人除应具有指导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外，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学术道德，并在师德修养等方面成为研究生的表率。

第四条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按需设岗、择优聘任。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三）能坚持日常的科研和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具有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写作的能力，近三年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或开设过研究生课程，有能力开设 1~2 门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业绩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出台的 latest 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相关规定为准。科研项目须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备案，经费以财务处到账为依据。科研业绩中学术论文成果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考虑到学校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会进行调整，本办法中“科研业绩”级别、类型以学校当年的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及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规定的级别、类型为依据。

第七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 科研项目条件

1.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 近三年在本学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 C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理工科类学科的, 近三年在本学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 C4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3.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 近三年在本学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且完成 D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二) 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

1.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至少 1 部 (如合著, 应为第一作者), 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取得 C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至少 1 项, 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5) 取得 C 类及以上报刊 (含党刊) 成果至少 1 项, 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6) 取得C类及以上网络文化成果至少1项，并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

(7) 取得C类及以上创作类成果至少1项，并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

2.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A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发表 B1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3)发表 D1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 D1 类及以上知识产权至少 3 篇（项），其中 D1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20 万元或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排名前三）。

3.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艺术类学科：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或在省部级以上音乐厅公开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

(2) 体育类学科：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并作为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3名（二等奖以上）。

（三）近三年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保证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年均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在 1.5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在 0.5 万元（含）以上；地厅级或校外横向项目年均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在 3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在 1 万元（含）以上。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所在学科组负责推荐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专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岗位的需要、遴选条件、学科组的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确定指导教师候选人。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提交的导师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公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导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公示并受理有关异议。公示期结束后，有异议者，将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无异议者由学校组织导师培训，通过培训后，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已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予以撤销，并将造假行为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为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要适当控制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在落实了培养指导任务后，导师必须认真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遵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见师政教学〔2020〕204号）同时废止。